

需用土地人申請一般徵收案件時，應填具「申請徵收提會審查單」，填寫說明：

一、第一點「案件性質」，應填寫為「一般徵收」。

二、第二點「申請人」，應填寫徵收計畫書內所列載之「需用土地人」。

三、第三點「申請徵收標的」，應敘明擬徵收之土地坐落縣市、市區鄉鎮、地段、地號、土地筆數、合計面積之情形。

例如：

○縣○鎮○段○地號等○筆土地，合計面積○.○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及徵收經協議價購取得○縣○鎮○段○地號等○筆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

四、第四點「法令依據」，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及其他法律規定填列。

例如：

都市計畫內之道路用地，則填載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

五、第五點「興辦事業性質」，填列土地徵收計畫書內興辦事業之種類（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及其他法律規定填列）。

例如：

交通事業。

六、第六點「土地使用計畫圖及土地使用現況（照片）」，應附具土地使用計畫圖及土地使用現況照片，配合「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規定，繪明土地使用配置情形或其使用位置，並應加註圖例。

七、第七點「徵收土地圖說」，應以地籍圖描繪，並應就工程用地範圍及徵收土地分別著色描繪及加註圖例。工程用地範圍內未列入徵收之公、私有土地，亦應依其權屬或取得方式，分別著色描繪及加註圖例。

八、第八點「計畫進度」，填寫預定計畫進度。

九、第九點「本案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權屬情形」：

1、應分別說明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總筆數、總面積」、「公有土地總筆

數、面積」、「私有土地總筆數、面積」及「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之私有土地總面積」。

- 2、按「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之私有土地總面積」之計算，其統計時間，計至向本部申請徵收前。倘有尚未辦竣移轉登記者、共有土地中僅部分同意協議者，均列入計算。
- 3、「協議價購面積比例」指「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之私有土地總面積」占「私有土地總面積」之比例。

十、第十點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規定審查情形，以表列方式呈現，分為「審查事項」欄、「說明」欄及「內政部審查情形」欄。需用土地人應依「審查事項」欄內所列載之各審查事項，於「說明」欄就各該申請案件之個案情形，逐一填寫。至「內政部審查情形」欄，需用土地人無需填寫。需用土地人依「審查事項」欄內所列各項，配合填寫「說明」欄應注意：

1. 是否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必要性及是否適當與合理。

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進行各項評估因素之評估分析，並作成綜合評估分析，以說明徵收之公益性、必要性及是否適當與合理。應有之說明內容如次（逐項分別以200-300字扼要說明）：

- (1) 公益性：興辦事業與公益目的、需求之關連，以及徵收私有土地應有助於該事業公益目的之達成等。
- (2) 必要性：事業計畫之執行必要性，倘不執行之影響為何，及損益權衡後仍須執行之理由。為何無法採取其他方式取得所需用地，其不可行之理由，及申請徵收之急迫性如何等。
- (3) 適當及合理性：以徵收方式取得所需用地是否已選擇對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損失最小之方式為之；因徵收所生之公益是否大於因徵收所侵害之私益等。

另請需用土地人依個案情形填載「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表」（附表1），併「申請徵收提會審查單」檢附之。

2. 需用土地人是否具有執行該事業之能力。

說明需用土地人基於（理由、法令依據）為權責機關，故有執行之能力。例如：

本案需用土地人為經濟部水利署，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為中央管河川之管理機關，故有執行本案之能力。

3. 事業計畫申請徵收之土地是否符合現行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

說明事業計畫申請徵收之土地是否符合現行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

例如：

都市土地者：本案土地經○縣政府○年○月○日公告實施「……都市計畫」，為都市計畫內之道路用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符合現行都市計畫。

非都市土地者：本案申請徵收之土地，屬非都市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之規定，零星夾雜難以避免，且為交通事業所必需並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將於核准徵收後，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區域計畫。

案內農業用地業經○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在案。

4. 事業計畫是否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說明事業計畫是否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5. 事業計畫之財務評估是否合理可行。

說明編列預算之情形及是否足敷支應徵收補償費額。

例如：

已編列於需用土地人○年度（預算計畫），準備金額總數為○萬元整，所需補償金額總數○萬元整，編列經費已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6. 徵收土地計畫提出之安置計畫是否合理可行。

說明是否需擬定安置計畫（或安置計畫之情形如何）。

例如：

本案工程範圍內並無拆遷供居住性質之房舍，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應訂定安置計畫之情形。

7. 其他審查事項。

(1)是否已依規定召開公聽會、說明會或聽證。

說明舉行公聽會之辦理情形。

例如：

已依規定於○年○月○日、○年○月○日舉行第 1、2 次公聽會。檢附第 1 次、第 2 次公聽會紀錄中與會者陳述意見之內容與回應情形一覽表，詳附表 2。

(2)是否已依規定辦理協議取得並簡述協議不成之理由。

說明協議取得之辦理情形。

例如：

已於○年○月○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以市價協議。

協議價購金額：○○○元/ m^2 。

簡述協議不成之理由。

(3)是否已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回應情形。

說明是否已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檢附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表內「回應及處理結果」，應詳實載明。

例如：

已依規定於○年○月○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檢附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詳附表 3。

(4)徵收補償地價是否依規定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說明是否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

例如：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徵收補償地價：○○○元/ m^2 。

估價基準日○○○年 9 月 1 日，已依○○○政府公布之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 105.28% 調整徵收補償地價為○○○元/ m^2 。

或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徵收補償地價：○○○元/ m^2 。

估價基準日為○○○年3月1日，故無需辦理市價變動幅度調整。

十一、附表之填載

1. 需用土地人依個案情形填載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表」應以列表方式，就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之各項評估因素進行評估分析，如附表1。
2. 需用土地人應整理歷次公聽會紀錄內陳述意見者所陳述之內容與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以列表方式呈現，如附表2。

填載方式：

- (1)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欄，填載陳述意見者之姓名。
- (2) 「陳述日期」欄，以阿拉伯數字表達年月日，例如：「103.10.03」。
- (3) 「陳述意見內容」欄，則依陳述內容填寫。
- (4) 「需地機關回應及處理結果」欄，回應及處理內容應詳實填載。

3. 需用土地人所整理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如附表3。

填載方式：

- (1)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欄，填載陳述意見者之姓名。
- (2) 「陳述日期」欄，以阿拉伯數字表達年月日，例如：「103.10.03」。
- (3) 「陳述意見內容」欄，則依陳述內容填寫。
- (4) 「回應及處理結果」欄，回應及處理內容應詳實填載。

附表 1：「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表」

一般徵收

一、公益性評估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是否符合公益性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徵收計畫範圍內設籍戶數、人數、實際居住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影響社會現況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弱勢族群現況，及評估徵收計畫對該區弱勢族群影響之程度。 2. 需要安置之戶數、人口數及配套安置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 需用土地人應就徵收計畫對於周圍居民健康風險有無影響，提出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公益性
		2. 另依相關法令規定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徵收計畫範圍內地方稅收增減情形。 2. 因徵收計畫之影響，預估未來相關稅收增減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 徵收計畫範圍內有無農地、面積及使用分區之說明。 2.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明者，因農業主管機關關於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時，即已含括本項目，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公益性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件。	1. 評估徵收計畫範圍內原有產業內容及就業情形。 2. 徵收計畫所生之產業內容及就業人口。 3. 可能轉業人口及輔導轉業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徵收所需相關費用之預算編列及支出負擔情形。 2. 預算編列有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1. 農業主管機關關於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時，即已含括本項目。 2. 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用地變更使用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公益性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文件。	都市計畫擬定、檢討變更或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時，已就土地利用完整性予以評估，應檢附相關機關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 徵收計畫範圍內及周圍城鄉自然風貌之現況影響說明（如有特殊自然風貌者需特別敘明）。 2. 另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徵收計畫範圍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及該現況之說明。 2.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明者，應檢具文化主管機關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公益性
		關同意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定之保存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p>1. 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之生活條件或模式（如鄰里網絡關係、生活便利性等）說明。</p> <p>2. 徵收計畫有無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p>1. 徵收計畫範圍內及周遭生態環境現況之影響說明及相關配套措施。</p> <p>2. 另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說明徵收計畫之興辦事業類型，及對周邊居民生活（如與生活品質有關之交通、電信、電力、排水、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是否符合公益性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指標	共設施、休閒等)或社會整體可能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土計畫	1. 徵收計畫之土地利用計畫是否經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之審查。 2.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明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應追查	視個案情形審查；倘該事項需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是否符合公益性
	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註 1：需用土地人應依「審查內容」欄所載事項逐點說明；倘無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亦應敘明。)

(註 2：表內「審查內容」欄所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內，並以浮籤標示。)

二、必要性評估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是否符合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	1. 與辦事業計畫之需求及與徵收私有土地關連之說明。 2. 與辦事業計畫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3. 與辦事業計畫之土地利用是否經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 4.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明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必要性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1. 與辦事業計畫選定範圍之評估說明(如有規劃設計標準者，應一併提出)。 2. 與辦事業計畫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查。 3.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明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4. 考量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意願，無意願者得否剔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選擇本方案之合理性。(如用地範圍區位之特殊性或重要性、土地使用規劃方向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各用地取得方式之評估比較，及採徵收方式之必要性評估。 2. 是否確實踐行協議之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其他必要性評估事項(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	視個案情形審查；涉及該事項需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查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為應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需用土地人說明 關證明文件。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必要性

(註 1：需用土地人應依「審查內容」欄所載事項逐項逐點說明；倘無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亦應敘明。)

(註 2：表內「審查內容」欄所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內，並以浮籤標示。)

三、綜合評估分析（說明是否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必要性及是否適當與合理）：

（請逐項分別以 200-300 字扼要說明）

1、公益性：

2、必要性：

3、適當與合理性：

附表 2：歷次公聽會紀錄中與會者陳述意見之內容與回應

第○次公聽會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 回應及處理結果

附表 3：協議價購會議（敘明會議日期）及得陳述意見期間（敘明截止日期）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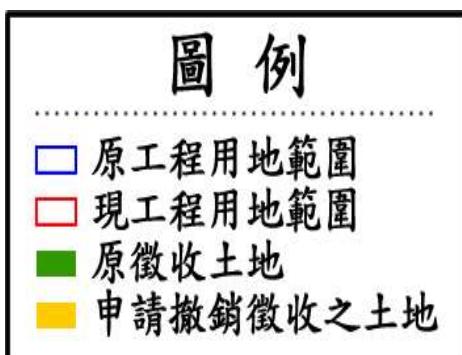
一般徵收(附徵用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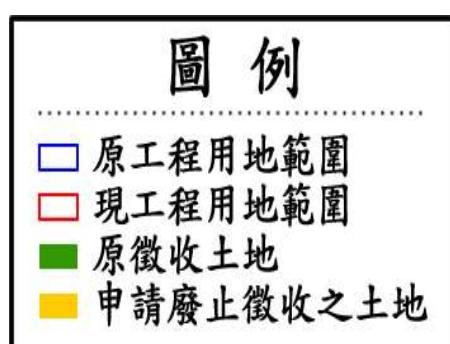
一併徵收



撤銷徵收



廢止徵收



圖例 ”色號/RGB 值” 參照一覽

■	色號#663399
■	色號#FF33FF
■	色號#999999
■	色號#66FFFF
■	色號#FFCC00
■	色號#339900
■	色號#CC6600
■	色號#FF0000
■	色號#0000FF

色號	R	G	B
#663399	102	51	153
#FF33FF	255	51	255
#999999	153	153	153
#66FFFF	102	255	255
#FFCC00	255	204	0
#339900	51	153	0
#CC6600	204	102	0
#FF0000	255	0	0
#0000FF	0	0	255